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“尊師重道”漫畫創作及動畫創作比賽 章程

一、計劃目的：

宣揚尊師重道精神，肯定教師的社會貢獻，希望透過漫畫創作及動畫創作，傳達敬師愛師的訊息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澳門理工學院藝術高等學校、澳門動漫文化產業協會、漫畫天地工作室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分中學生及公眾人士，各組別可以個人或小組形式參賽，小組參賽人數不得多於五人。

中學生：凡現就讀於本澳中學教育階段的學生均可參加。（年齡上限為21歲）

公眾人士：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者均可參加。（年齡下限為18歲）

五、參賽類別：四格漫畫組、動畫組

四格漫畫組參賽規則：

- (一) 主題要求：宣揚尊師重道精神，肯定教師的社會貢獻，透過漫畫創作，傳達敬師愛師的訊息。漫畫中必須最少附有一句宣揚尊師重道精神的口號。
- (二) 尺寸：四格漫畫，每格漫畫尺寸大小必須為12cmX12cm。
- (三) 創作意念簡介：作品須附以最少30字的文字加強主題。
- (四) 作畫格式：
 - 作品以手繪漫畫方式—繪圖工具不限，繪於A3直度紙上。
 - 作品以電腦繪圖方式—解析度不少於300dpi，電腦製圖須提交光碟（不得使用電腦軟件上的圖案clip art），光碟內存以下兩個檔案：
 - 1.稿件原大（psd或ai或jpg）。
 - 2.以jpg格式壓縮少於1MB的檔案。
 - 作品列印作品在A3直度紙上，附上文字說明。
- (五) 色彩：黑白及彩色皆可。
- (六) 篇幅要求：四格為一篇（排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，作品須手繪或列印在A3直度紙上，並以黑色厚紙板托底裱妥（可於本局網頁下載圖樣）。
- (七) 為著公平原則，作品上不得有任何參賽者身份的資料。

動畫組參賽規則：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- (一) 主題要求：宣揚尊師重道精神，肯定教師的社會貢獻，透過動畫創作，傳達敬師愛師的訊息。
- (二) 創作意念簡介：不少於100字的文字簡介。
- (三) 動畫片長：最少30秒，最長為60秒或以內。
- (四) 動畫形式：平面或三維動畫作品皆可。
- (五) 動畫規格：
 - 解像度須不低於720 x 576像素(同樣適用於4:3及16:9的參賽作品)
 - 動畫片須分別以光碟提交，光碟內存以下檔案：
 1. 以AVI或MOV格式製作動畫片檔案。
 2. 以WMV或MP4格式製作動畫片檔案。
 3. 燒錄至DVD格式動畫片檔案。
- (六) 為著公平原則，參賽作品內不可顯示作者姓名，作品倘獲錄用，容許後加參賽製作者名單。

六、網上報名及遞交：

- (一) 網上報名：有意參加者須登入教青局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(<http://www.dsej.gov.mo/cre>)，填妥資料於網上報名，提交後將取得參賽編號的報名表，須打印並簽署。
- (二) 四格漫畫組遞交日期：由即日起至2013年6月7日5時截止。
- (三) 動畫組遞交日期：由即日起至2013年6月28日5時截止。
- (四) 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至晚上六時正。
- (五) 地點：南灣大馬路926號教育資源中心。
- (六) 四格漫畫組遞交：
 - 取得參賽編號並簽署的報名表
 - 手繪作品或電腦繪圖作品（須同時提交光碟）以黑色厚紙板托底裱妥
 - 各參賽者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或學生證副本
 - 載入公文袋並密封，封面請標明：

“尊師重道”漫畫創作及動畫創作比賽—四格漫畫組

參賽編號及參加者姓名

- (七) 動畫組遞交：
 - 取得參賽編號並簽署的報名表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- 動畫片光碟、光碟面上寫上“尊師重道”漫畫創作及動畫創作比賽—動畫組及參賽編號
- 各參賽者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或學生證副本
- 載入公文袋並密封，封面請標明：

“尊師重道”漫畫創作及動畫創作比賽—動畫組

參賽編號及參加者姓名

- (八) 確認：被確認為符合參選資格的作品，會於教青局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<http://www.dsej.gov.mo/cre>。

七、評審：

- (一) 評審委員會：由專業人士組成。

- (二) 四格漫畫創作評審準則：

- 主題配合：50%
- 創意：20%
- 構圖及整體質素：15%
- 口號：15%

- (三) 動畫創作評審準則：

- 主題配合：50%
- 創作意念：20%
- 技巧展示：15%
- 畫面及音效：15%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經評審的獲獎作品，本局將頒發嘉許獎狀和獎金作鼓勵；
(二) 四格漫畫組分別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以及優異獎二十名；

中學生

冠軍一名：可獲得3,000元獎學金及獎狀

亞軍一名：可獲得2,000元獎學金及獎狀

季軍一名：可獲得1,000元獎學金及獎狀

優異獎二十名：可獲得300元獎學金及獎狀

公眾人士

冠軍一名：可獲得5,000元獎金及獎狀

亞軍一名：可獲得3,000元獎金及獎狀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季軍一名：可獲得2,000元獎金及獎狀

優異獎二十名：可獲得500元獎金及獎狀

(三) 動畫組分別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以及優異獎五名；

中學生

冠軍一名：可獲得10,000元獎學金及獎狀

亞軍一名：可獲得7,000元獎學金及獎狀

季軍一名：可獲得5,000元獎學金及獎狀

優異獎五名：可獲得1,000元獎學金及獎狀

公眾人士

冠軍一名：可獲得15,000元獎金及獎狀

亞軍一名：可獲得12,000元獎金及獎狀

季軍一名：可獲得8,000元獎金及獎狀

優異獎五名：可獲得1,200元獎金及獎狀

(四) 獲獎數量和各獎項的獲獎者由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九、結果公佈：

(一) 本局將於2013年8月以前以短訊及電郵通知獲獎者，並於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(<http://www.dsej.gov.mo/cre>) 上載獲獎名單；

十、權利與責任：

(一) 參賽者須將作品版權授予本局作任何形式發布、使用、製作及展覽，用於在比賽有關的宣傳物品或活動；

(二) 獲獎作品著作及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；

(三) 作品須為原創作品且未曾發表，參賽者須自行釐清作品的版權，若作品涉及侵權成分，參賽者須負有關的法律責任；

(四) 所有作品一經投件，恕不退回，且視參賽者瞭解及接受上述條款；

(五) 本局保留接受或拒絕任何參賽申請的權利。如有需要，本局有權修改評審標準。

(六) 如未能選出合適的獲獎者，本局保留取消是次比賽全部或部份類別的權利，如作品未達獲獎水平，有關獎項將作懸空處理。並毋須為參賽單位的損失或損毀負上任何責任。

(七) 獲獎者須出席本局安排與比賽有關的宣傳活動。

(八) 是次比賽不接受本局職工及其直系家屬參與。

(九) 不符合本章程規定者，會被取消參賽和獲獎資格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- (一) 任何逾期報名及交件，恕不受理。
- (二) 為着公平原則，作品不可顯示參選者姓名、資料或任何特徵，以及其所屬學校的名稱。
- (三) 每參賽者或參賽小組於各組別最多限投稿二件作品，若發現有重複者，主辦單位有自行刪除之權利。
- (四) 凡以小組名義參賽，必須選派其中之一人為代表，負責協調各參賽者與主辦單位的溝通、聯絡及領獎等各項事宜。
- (五) 本局保留由參賽單位提交的所有資料的保存權利。

十二、查詢與聲明：

- (一) 請到教育資源中心網頁(<http://www.dsej.gov.mo/cre>)
瀏覽有關比賽新資訊或下載報名表格；
- (二) 如有疑問，請聯絡尉鳳君小姐、蘇小玲小姐，電話：83959156／83959108，或電郵至cre@dsej.gov.mo；
- (三) 本章程尚有未盡完善之處，本局有權隨時修改與保留最後解釋權。